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5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 年9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是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作出以下决议：

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筹划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聘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后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3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1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48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8,404.83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90,300.1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5,139.4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13,633.0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康文军，199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5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思仆，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康文军	2025年04月0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2	任思仆	2026年01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润建股份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康文军、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思仆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与大华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其中：2026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元，2026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已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大华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大华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公司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9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传真应在2026年9月28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81"，投票简称为"双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5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列席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刊登在2026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臧庆佳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臧庆佳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臧庆佳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8日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国证20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郧			
任职日期	2026-09-15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王郧先生，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金融风险管理博士后。曾任华西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融通基金高级产品经理、博时基金产品规划部执行副总经理。2024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651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511020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511030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023547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01-19	-
	51297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9	-
	530280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9	-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ETF
基金主代码	1595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王海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郧			
任职日期	2026-09-15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王郧先生，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金融风险管理博士后。曾任华西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融通基金高级产品经理、博时基金产品规划部执行副总经理。2024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651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511020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511030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023547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01-19	-
	51297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9	-
	530280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9	-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郧			
任职日期	2026-09-15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王郧先生，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金融风险管理博士后。曾任华西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融通基金高级产品经理、博时基金产品规划部执行副总经理。2024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651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511020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511030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023547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01-19	-
	51297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9	-
	530280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9	-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7:00止。2026年9月15日，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2,902,783.43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1,111.2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77.51%，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0,001,111.2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超过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1）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如下内容由：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七）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并修改后续序号：

"24、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2、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根据上述变更更新《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3、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6年9月15日起，修订后的《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

四、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附件：《公证书》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南路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亮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合计为108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9,181,779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166%（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70,000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8,187,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994,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6,181,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187,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994,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9、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8,889,482	99.8872%	254,497	0.0982%	37,800	0.014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889,482	98.1937%	254,497	1.5727%	37,800	0.233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鹏鹤律师和张凡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6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6,168,34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3,768.9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固定分配比例的方式分配，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6,168,3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957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025	四川能源资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清凤时代城2号楼16楼

咨询联系人：付女士、张女士

咨询电话：028-62095615、028-6207081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29,080,809.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2	王寿纯
2	01*****905	曲立荣
3	08*****843	山东仙坛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冷胡秋、王心波

咨询电话：0535-465871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2人，代表股份606,523,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0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9人，代表股份6,522,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1人，代表股份6,523,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9人，代表股份6,522,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6,43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7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5,6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0%；反对7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4%；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方娟、汪婷婷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